

馆陶县民政局

关于颐馨苑住宅小区地名名称命名的公告

2024 年第 3 号

根据《地名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3 号)第十四条规定,现将已批准备案的标准地名予以公告。

标准地名: 颐馨苑住宅小区

地名类型: 住宅区

罗马字母拼写: Yíxīnyuànzhùzháixiǎoqū

所属政区: 馆陶县

位置描述: 新华街以西、陶山街以南、南环路北

批准时间: 2024 年 3 月 19 日

批准机关: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凡涉及使用相关地名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,不得擅自更改和随意命名更名。

特此公告。

